

檔號：
保存年限

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50093彰化市中央路2號
連絡人：郭丑哲
電話：04-7620774-203、
0932-540903
傳真：04-76142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李崇道博士基金會 (110) 青字第 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我國畜牧獸醫科系之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崇道獎學金選拔與表彰辦法」，敬請張貼公布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如附件，其中申請書請貴院(系)自行影印，提供申請者。

二、有意申請旨揭獎學金之同學，需檢附之資料如下：

(一)本會獎學金申請書。

(二)博士生與碩士生需檢附口試後之畢業論文。

(三)大學生需檢附教授推薦函，大學生報名資格為在學之最後一年學生(獸醫系為四年級升五年級，畜牧系為三年級升四年級。)

(四)自傳(說明未來之抱負)一篇，字數限 600 字以內。

(五)申請期限：本(110)年度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。

三、申請表電子檔可至以下網址下載或掃描右下角 QR CODE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9-3rQe-N8wiMTdnnl3PkHpxsWxoWKtRL/view>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、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

副本：本會執行長室

董事長 黃國青



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崇道獎學金選拔與表彰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第 8 屆第 3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確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第三條

第一條：為鼓勵畜牧獸醫學子投入臺灣畜牧獸醫界，提升其水準而設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李崇道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捐助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選拔與表彰之對象，凡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畜牧、獸醫系博士班、碩士班與大學部在學最後一年之學生。

獎學金就博士班、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分別擇優頒發。

前項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。

第四條：申請手續：

1.填具本會獎學金申請書。

2.博士生與碩士生需檢附口試後之畢業論文；大學生需檢附教授推薦函。

第五條：申請期限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六條：獎勵金額：

1.博士生每名獎狀一紙，獎學金 30,000 元。

2.碩士生每名獎狀一紙，獎學金 20,000 元。

3.大學生每名獎狀一紙，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第七條：審查程序：由執行長彙整，送本會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評審核定。

第八條：每年博士生獎學金 2 名、碩士生獎學金 4 名、大學生獎學金 6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及獎狀，並以公開場合頒發表揚之。

第九條：經費來源，本會「崇道獎學金」基金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得視需要，由董事提修正案，送董事會討論，決定修正與否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崇道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市話		手機
住 址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
就讀學校/科系					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生獎學金				
須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後之博士畢業論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後之碩士畢業論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推薦函(大學部 <u>在學</u> 最後一年之學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說明未來之抱負，限 600 字以內)。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					